

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容诚专字[2023]200Z070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容诚专字[2023]200Z070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9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根据贵所出具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涉及本所的有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问询函回复报告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问询函回复报告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现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向贵所回复如下：

目录

问题一	4
问题二	16

问题一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募投项目为 23GWh 圆柱磷酸铁锂储能动力电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和 21GWh 大圆柱乘用车动力电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项目一及项目二达产年毛利率分别为 16.13%、18.64%，拟生产产品需通过客户验证才可实现销售，目前已取得国内外多家客户的意向性需求，新增产能规模与公司获取订单及客户资源情况匹配。近年来全球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市场产能呈现快速扩张趋势，但在高速扩容态势下，质量上乘且兼具成本优势的电池产品有效供给仍较为不足。发行人在动力储能电池领域拥有软包三元电池、方形三元电池、方形磷酸铁锂电池、圆柱磷酸铁锂电池和三元大圆柱电池多条技术路线，可以满足下游不同领域客户的产品需求。项目一尚未取得土地产权证书。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2.82%和 81.59%。最近三年发行人锂离子电池业务毛利率呈下滑趋势，分别为 26.13%、19.02%、15.02%。

公司近年多次再融资，其中 2019 年 4 月定增募集 25 亿元，2020 年 10 月定增募集 25 亿元，2022 年 11 月定增募集 90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 2022 年定增募投项目乘用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前募项目一）、HBF16GWh 乘用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分别为 37.83%、49.01%。前募项目一与本次项目二在技术路线和应用领域方面基本一致。前募项目一投资总额为 43.75 亿元，达成后将形成年产 20GWh 大圆柱电池产能；项目二投资总额为 52.03 亿元，达成后将形成年产 21GWh 大圆柱电池产能。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926,457.93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369,581.58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不同技术路线动力储能类电池的主要产品、具体参数、优劣势、目标客户、产能情况，并结合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其他动力储能技术路径发展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技术路线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2）本次募投项目所涉产品取得客户验证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不能通过客户验证的风险及应对措施；（3）2023 年第一季度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产能利用率下滑的原因，结合募投项目所涉产品的市场空间、发行人产能扩张计划、竞争优势、市

场占有率、客户储备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规划情况等，说明“质量上乘且兼具成本优势的电池产品有效供给仍较为不足”判断依据，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4）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项目一用地土地产权证书的最新办理进展，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5）结合公司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同行业类似项目情况、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的具体计算过程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6）项目二单位产能投资金额高于前募项目一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前期可比项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单位产能投资金额是否存在明细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7）在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且持有较多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下，短期内再次进行融资并扩产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过度、频繁融资的情形。

请会计师核查（5）（6）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五、结合公司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同行业类似项目情况、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的具体计算过程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一）公司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

项目一拟新增约 23GWh 圆柱磷酸铁锂电池产能，主要应用于乘用车、户用储能等领域。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公司圆柱磷酸铁锂电池已取得的未来 5 年的客户意向性需求合计约 88GWh，足以覆盖公司圆柱磷酸铁锂电池产能。

项目二拟新增约 21GWh 46 系列大圆柱电池产能，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公司 46 系列动力储能电池已取得的未来 5 年的客户意向性需求合计约 392GWh，足以覆盖公司大圆柱电池产能。

公司在锂电池领域深耕多年，已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关于营业收入及产销率测算具有合理性。

（二）同行业类似项目情况

根据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公告，2021 年以来，可比募投项目的主要收益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运营期稳定毛利率
宁德时代	福鼎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21.11%
	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一期	21.16%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四期）	17.80%
	宁德蕉城时代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车里湾项目）	21.75%
国轩高科	国轩南京年产 15GWh 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 5GWh）	31.22%
鹏辉能源	鹏辉智慧储能制造基地项目（年产 10GWh 储能电池项目）	15.12%-16.54%
孚能科技	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项目	18.46%
平均值		21.48%

注：鹏辉能源项目毛利率计算取上下区间的平均值。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23GWh 圆柱磷酸铁锂储能动力电池项目达产年毛利率为 16.13%，21GWh 大圆柱乘用车动力电池项目达产年毛利率为 18.64%，与同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已披露募投项目毛利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三）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

1、23GWh 圆柱磷酸铁锂储能动力电池项目

本项目效益测算依据和的测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实现营业收入系根据项目达产后圆柱磷酸铁锂电池的新增年产销量乘以预计销售单价测算。本项目进入稳定运营期后，按达产率为 95% 计算，稳定运营期每年可实现约 21.88GWh 圆柱磷酸铁锂储能动力电池的产销能力，并合理预测对应产品的平均单价，对应收入总额为 1,883,280.00 万元。结合公司同类产品最近一年的平均单价，本次募投项目生产产品略有降低，产品测算单价区间较

为谨慎、合理。

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 11 年，其中项目建设期 3 年，自第 3 年开始项目根据产线建设投产情况逐步产生收益。项目计算期第 3 年综合达产率为 30%，计算期第 4 年综合达产率为 62.50%，计算期第 5 年综合达产率为 90%，计算期第 6 年开始及以后年度实现达产率为 95%。本项目计算期内预计营业收入测算如下：

产品种类	项目	T+1~T+2	T+3	T+4	T+5	T+6~T+11
圆柱磷酸铁 锂储能动力 电池	单价（元/Wh）	-	0.86	0.86	0.86	0.86
	产量（GWh）	-	6.91	14.40	20.73	21.88
	收入（万元）	-	594,720.00	1,239,000.00	1,784,160.00	1,883,280.00

（2）毛利率及净利润测算

1）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包含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折旧摊销、燃料动力及其他制造费用。

①原材料成本：原材料成本根据项目所生产的该类产品数量与该产品历史成本情况确定。

②直接人工：直接人工费用根据项目拟新增生产人员薪酬确定。

③折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本项目新建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取 30 年，残值率取 10%；生产设备原值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 10%；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摊销，无残值。

④燃料动力：燃料动力费根据产品生产需求确定。

⑤其他制造费用：其他制造费用按营业成本的 3%费率计算。

2）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包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根据公司历史费用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次募投项目销售费用率为 2.50%、管理费用率为 2.50%、研发费用率为 6.50%，测算合理、谨慎。

3）毛利率及利润

本项目增值税按照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余额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计缴。项目利润测算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T+2	T+3	T+4	T+5	T+6~T+11
1	营业收入	-	594,720.00	1,239,000.00	1,784,160.00	1,883,280.00
2	营业成本	-	518,382.82	1,051,424.94	1,498,960.48	1,579,581.49
3	税金及附加	-	-	-	5,334.41	6,222.35
4	销售费用	-	14,868.00	30,975.00	44,604.00	47,082.00
5	管理费用	-	14,868.00	30,975.00	44,604.00	47,082.00
6	研发费用	-	38,656.80	80,535.00	115,970.40	122,413.20
7	利润总额	-	7,944.38	45,090.06	74,686.71	80,898.97
8	应纳税所得额	-	-	-	-	-
9	所得税	-	-	-	-	-
10	净利润	-	7,944.38	45,090.06	74,686.71	80,898.97
11	毛利率	-	12.84%	15.14%	15.99%	16.13%

注：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内应纳税所得额为 0，系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致。

如上表所示，本项目运营稳定期毛利率为 16.13%，净利润为 80,898.97 万元。

结合公司同类产品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生产产品毛利率较为一致，测算较为谨慎、合理。

（3）项目内部收益率测算

本项目计算净现值时假设内部报酬率为 12.00%，项目效益评价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备注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14.26	14.26	
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	万元	48,300.75	48,300.75	ic=12%
3	项目投资回收期	年	7.55	7.55	含建设期

如上表所示，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26%，财务净现值为 48,300.75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7.55 年。

综上，本项目预期效益良好，效益测算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

2、21GWh 大圆柱乘用车动力电池项目

本项目效益测算依据和的测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实现营业收入系根据项目达产后大圆柱乘用车动力电池的新增年产量乘以预计销售单价测算。本项目进入稳定运营期后，按达产率为 95% 计算，稳定运营期每年可实现约 19.95GWh 大圆柱乘用车动力电池的产销能力，合理预测产品单价，计算对应收入总额为 1,795,500.00 万元。本项目产品销售单价略低于公司同类产品最近一年平均价格，测算单价较为谨慎、合理。

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 11 年，其中项目建设期 3 年，自第 3 年开始项目根据产能建设投产情况逐步产生收益。项目计算期第 3 年综合达产率为 26.43%，计算期第 4 年综合达产率为 59.82%，计算期第 5 年综合达产率为 88.21%，计算期第 6 年开始及以后年度实现达产率为 95%。本项目计算期内预计营业收入测算如下：

产品种类	项目	T+1~T+2	T+3	T+4	T+5	T+6~T+11
大圆柱乘用车动力电池	单价（元/Wh）	-	0.90	0.90	0.90	0.90
	产量（GWh）	-	5.55	12.56	18.53	19.95
	收入（万元）	-	499,500.00	1,130,625.00	1,667,250.00	1,795,500.00

（2）毛利率及净利润测算

1)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包含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折旧摊销、燃料动力及其他制造费用。

①原材料成本：原材料成本根据项目所生产的该类产品数量与该产品历史成本情况确定。

②直接人工：直接人工费用根据项目拟新增生产人员薪酬确定。

③折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

本项目新建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取 30 年，残值率取 10%；生产设备原值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 10%；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摊销，无残值。

④燃料动力：燃料动力费根据产品生产需求确定。

⑤其他制造费用：其他制造费用按营业成本的 3.50%费率计算。

2) 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包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根据公司历史费用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次募投项目销售费用率为 2.50%、管理费用率为 2.50%、研发费用率为 6.50%，测算合理、谨慎。

3) 毛利率及利润

本项目增值税按照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余额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计缴。项目利润测算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T+2	T+3	T+4	T+5	T+6~T+11
1	营业收入	-	499,500.00	1,130,625.00	1,667,250.00	1,795,500.00
2	营业成本	-	426,282.44	932,489.60	1,359,248.01	1,460,831.08
3	税金及附加	-	-	-	5,915.80	6,653.12
4	销售费用	-	12,487.50	28,265.63	41,681.25	44,887.50
5	管理费用	-	12,487.50	28,265.63	41,681.25	44,887.50
6	研发费用	-	32,467.50	73,490.63	108,371.25	116,707.50
7	利润总额	-	15,775.06	68,113.52	110,352.44	121,533.30
8	应纳税所得额	-	-	12,995.56	29,074.00	34,002.68
9	所得税	-	-	3,248.89	7,268.50	8,500.67
10	净利润	-	15,775.06	64,864.64	103,083.94	113,032.63
11	毛利率	-	14.66%	17.52%	18.47%	18.64%

如上表所示，本项目运营稳定期毛利率为 18.64%，净利润为 113,032.63 万元。结合公司同类产品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生产产品毛利率较为一致，测算较为谨慎、合理。

（3）项目内部收益率测算

本项目计算净现值时假设内部报酬率为 12.00%，项目效益评价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备注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21.29	20.19	
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	万元	198,307.56	172,287.08	ic=12%
3	项目投资回收期	年	6.36	6.51	含建设期

如上表所示，本项目所得税后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0.19%，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172,287.08 万元，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51 年。

综上，本项目预期效益良好，可在较短时间内收回投资，效益测算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

六、项目二单位产能投资金额高于前募项目一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前期可比项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单位产能投资金额是否存在明细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项目二单位产能投资金额高于前募项目一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二“21GWh 大圆柱乘用车动力电池项目”（以下简称“本募项目二”）与前募项目一“乘用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以下简称“前募项目一”）各项单位产能投资金额具体对比如下：

指标	单位	本募项目二	前募项目一	差异金额	差异占比
单位产能投资额	万元/GWh	24,776.19	21,872.81	2,903.38	100.00%
其中：单位产能土地投资额	万元/GWh	396.19	105.70	290.49	10.01%
单位产能建设投资额	万元/GWh	6,430.24	3,863.65	2,566.59	88.40%
单位产能设备投资额	万元/GWh	17,124.10	17,180.31	-56.21	-1.94%
单位产能预备费投资额	万元/GWh	235.52	210.45	25.07	0.86%
单位产能流动资金投资额	万元/GWh	590.14	512.70	77.44	2.67%

注：差异金额为本募项目二减去前募项目一，下同。

虽然上述项目拟投资建设内容均为 46 系列大圆柱动力电池，但根据上表可

知，二者的单位产能土地投资额与建设投资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由于项目实施地点不同、项目场地建设规划不同等因素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实施地点不同

本募项目二实施地点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前募项目一实施地点位于湖北省荆门市，上述项目土地所有权均根据政府挂牌价格取得，成都市土地挂牌价格高于荆门市，导致二者在单位产能土地投资额上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指标	单位	本募项目二	前募项目一	差异
土地面积（A）	亩	260.00	221.23	38.77
土地单价（B）	万元/亩	32.00	9.56	22.44
土地投资（C=A*B）	万元	8,320.00	2,114.00	6,206.00
单位产能土地投资额	万元/GWh	396.19	105.70	290.49

2、项目场地建设规划不同

在场地建设方面，本募项目二与前募项目一的差异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募项目二	前募项目一	差异金额	差异占比
单位产能建设投资额	6,430.24	3,863.65	2,566.59	100.00%
其中：Pack 车间	1,103.71	-	1,103.71	43.00%
化成车间	1,088.10	597.45	490.65	19.12%
停车楼	304.52	-	304.52	11.86%
成品仓库	409.33	151.35	257.98	10.05%

本募项目二根据潜在下游客户需求配套建设了 Pack 车间，根据前期项目经验建设了停车楼等配套建筑，前募项目一未规划建设同类场地。化成车间及成品仓库方面，公司根据外部要求对厂房建设布局进行调整，本募项目二化成静置货架与成品储存货架高度较前募项目一有所降低，化成车间及成品仓库的建筑面积及装修面积有所提升，导致建设投资金额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本募项目二较前募项目一单位产能投资金额较高，主要系项目实施地点及场地建设规划不同所致，土地投资金额系根据当地政府土地拍卖价格决定，场地建设系根据项目地块特点、项目建设规划要求确定，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 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前期可比项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单位产能投资金额是否存在明细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以来，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发行人前期可比募投项目的单位产能投资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GWh

可比公司	项目		投资金额	计划新增产能	单位产能投资金额
宁德时代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福鼎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1,837,260.00	约 60GWh	30,621.00
		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一期	1,200,000.00	约 30GWh	40,000.00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四期）	1,165,000.00	约 30GWh	38,833.33
		宁德蕉城时代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车里湾项目）	731,992.00	约 15GWh	48,799.47
国轩高科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国轩电池年产 16GW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586,291.48	16GWh	36,643.22
孚能科技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项目	525,625.90	12GWh	43,802.16
鹏辉能源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鹏辉智慧储能制造基地项目（年产 10 GWh 储能电池项目）	300,000.00	10GWh	30,000.00
蜂巢能源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尚未完成）	蜂巢能源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常州）	1,500,000.00	47.41GWh	31,638.89
		蜂巢能源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湖州）	1,225,100.00	30.24GWh	40,512.57
		蜂巢能源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遂宁）	950,000.00	29GWh	32,758.62

可比公司	项目		投资金额	计划新增产能	单位产能投资金额
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乘用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437,456.12	20GWh	21,872.81
		HBF16GWh 乘用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412,683.00	16GWh	25,792.69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项目	23GWh 圆柱磷酸铁锂储能动力电池项目	550,980.00	23GWh	23,955.65
		21GWh 大圆柱乘用车动力电池项目	520,300.00	21GWh	24,776.19
	可比项目单位产能投资金额范围				
可比项目单位产能投资金额中位数					37,738.28
可比项目单位产能投资金额平均值					35,795.59

如上表所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投资金额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募投项目的单位产能投资额范围内，与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投资金额水平较为接近。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投资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公司统计的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数据；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文件公告文件，对比可比募投项目有关数据；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项目效益测算过程与测算指标，与公司 2022 年度销售数据进行对比；

2、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比项目投资规划与具体投资项目金额，分析造成单位产能投资额差异的原因；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文件公告文件，对比可比募投项目有关数据。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在锂电池领域深耕多年，已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关于营业收入及产销率测算具有合理性；同行业类似项目相关测算及效益指标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相关指标有合理依据，项目预期效益良好，效益测算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

2、本次募投项目二较前次募投项目一单位产能投资金额较高，主要系项目实施地点及场地建设规划不同所致，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前期可比项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单位产能投资金额不存在显著差异。

问题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有 879,950.27 平方米的房产正在申请办理产权证书。若无法顺利取得权属证明，存在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甚至拆除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420.59 万元、371,202.59 万元、858,798.12 万元和 786,010.22 万元，申报材料显示，2022 年末存货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产能释放，增加原材料备货的同时半成品与库存商品随产能增加而增长。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二季度以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已有所回落。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198,627.65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34,406.17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具体用途，办理产权证书的最新情况，是否属于核心经营资产，后续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障碍，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2）结合存货明细、原材料价格走势、产品价格走势等，说明对存货进行跌价准备测试的计算过程、主要假设和参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并结合相关会计科目具体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请会计师核查（2）（3）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二、结合存货明细、原材料价格走势、产品价格走势等，说明对存货进行跌价准备测试的计算过程、主要假设和参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存货明细、原材料价格走势、产品价格走势情况

1、报告期内存货明细及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以半成品、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为主，各类存货账面余额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84,608.19	8,346.19	316,942.96	4,782.12	114,058.49	3,469.44	56,942.63	3,022.01
在产品	145,707.78	4,079.59	88,616.57	3,382.53	67,289.99	1,270.31	24,015.47	732.53
库存商品	214,851.80	14,812.29	200,578.96	3,980.99	83,119.72	2,074.21	30,013.90	1,584.60
发出商品	8,364.60		17,718.25		16,715.03		2,519.74	
半成品	264,800.31	15,756.30	258,354.78	11,267.76	103,624.32	6,791.00	67,536.58	4,268.58
合计	818,332.67	42,994.37	882,211.53	23,413.40	384,807.55	13,604.96	181,028.31	9,607.73

2、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

公司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主要原材料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及隔膜。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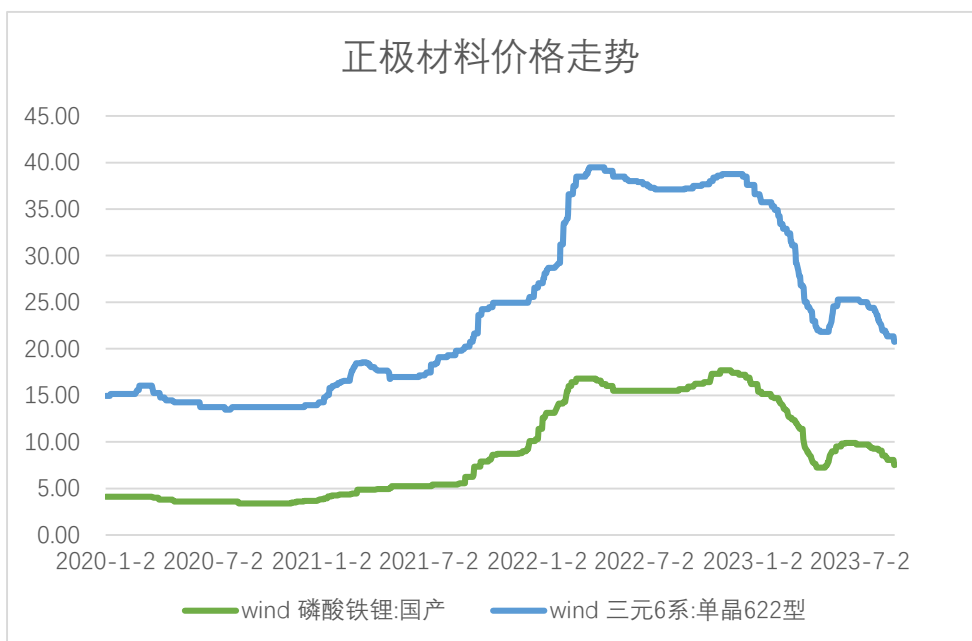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均价	变动	采购均价	变动	采购均价	变动	采购均价
正极材料 (元/kg)	137.18	-28.67%	192.33	93.76%	99.26	2.82%	96.54
负极材料 (元/kg)	38.05	-24.92%	50.68	26.92%	39.93	-21.52%	50.88
隔膜 (元/平方米)	2.30	-9.52%	2.55	-18.27%	3.12	-12.36%	3.56
电解液 (元/kg)	39.90	-38.35%	64.72	0.45%	64.43	54.55%	41.69

正极、负极材料在锂电池生产成本中占比超过 50%，对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受行业上下游供需不平衡影响，正极材料及负极材料采购均价在 2022 年度上涨明显。随着上游供应逐步稳定，2023 年上半年，正极材料的采购均价略有下降，总体仍保持在较高水平；负极材料的采购均价下降较为明显，已回落至 2021 年采购价格水平。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①正极材料市场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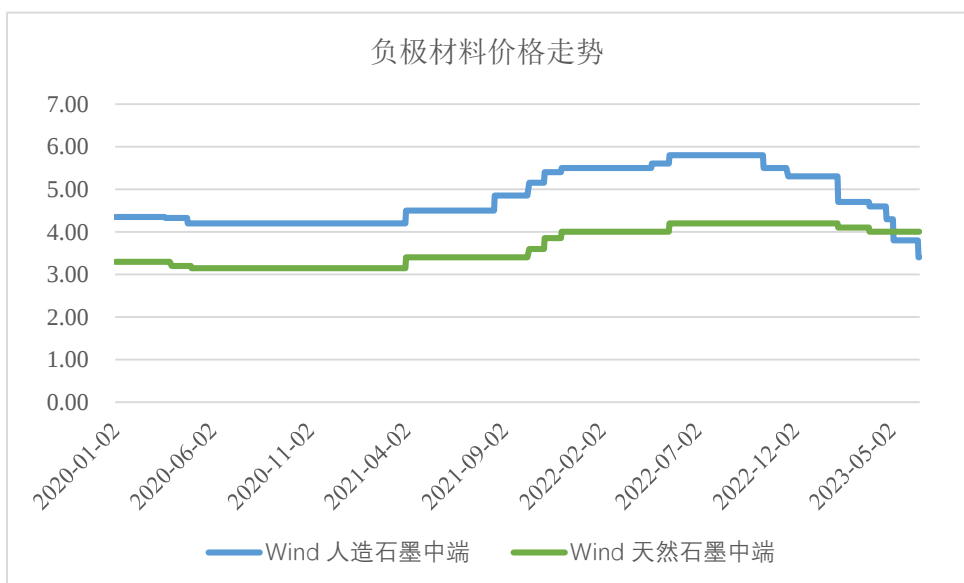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吨



2021年下半年开始，磷酸铁锂及三元正极材料价格均出现了明显上涨趋势。2023年1月至4月，正极材料价格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回落，最低降至2022年初水平。2023年5月至6月，正极材料价格较4月有所反弹。

②负极材料市场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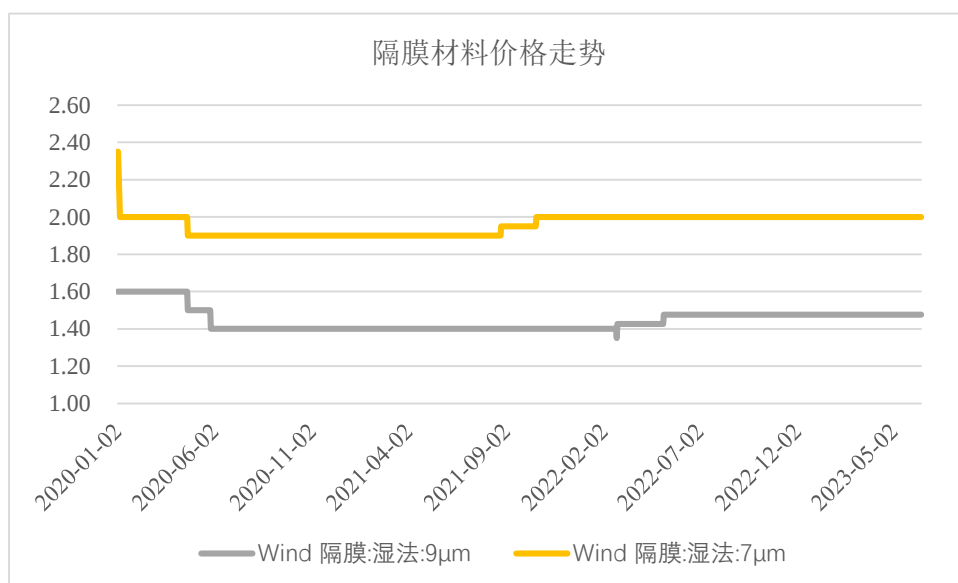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吨



2021年开始，负极材料的市场价格呈现逐步上升趋势。2022年，负极材料价格总体保持稳定。2023年以来，负极材料价格有所下降。

③隔膜材料市场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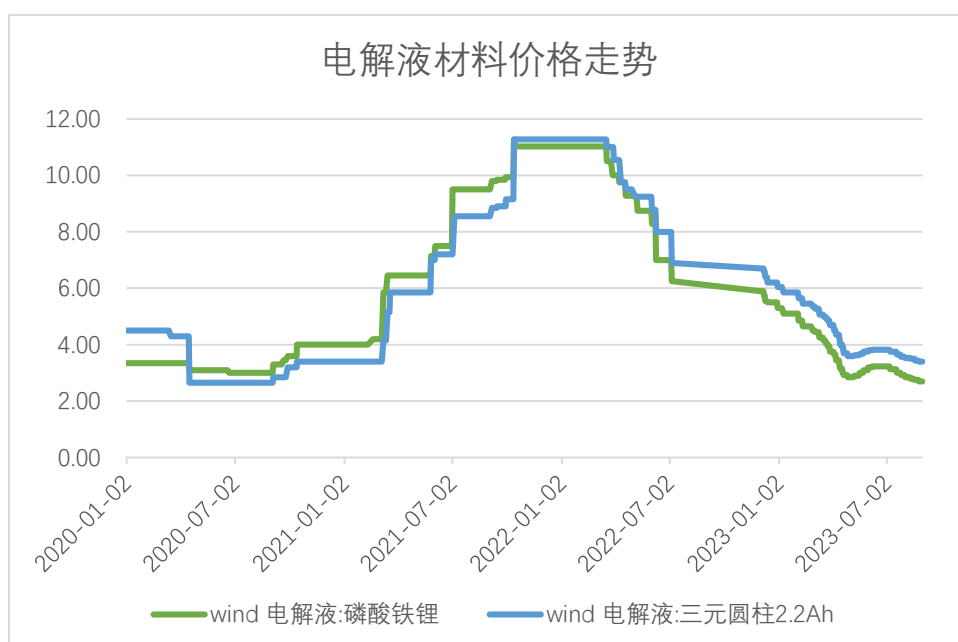
单位：元/平方米



报告期内，隔膜价格整体保持平稳。

④电解液材料价格走势

单位：万元/吨



2021 年至 2022 年一季度，电解液市场价格呈现上升趋势。2022 年二季度以来，电解液价格逐步下降，目前保持在 2021 年初水平。

3、产品价格走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锂原电池与锂离子电池（包括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与动力储能类锂离子电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锂原电池	103,157.81	214,549.87	185,256.55	149,138.46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	270,515.91	636,795.22	502,373.03	260,667.03
动力储能类锂离子电池	1,919,114.76	2,768,280.49	1,000,698.61	406,375.12

产品销售价格方面，2022 年度，公司锂原电池及锂离子电池产品价格同比增加；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要电池产品价格略有下降，但公司总体保持较为稳定的毛利水平。

4、存货库龄及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的期末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184,608.19	181,924.02	2,282.21	401.95
	在产品	145,707.78	145,707.78	-	-
	库存商品	214,851.80	214,682.39	138.58	30.83
	发出商品	8,364.60	8,364.60	-	-
	半成品	264,800.31	264,128.36	606.92	65.04
	合计	818,332.67	814,807.14	3,027.71	497.8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16,942.96	314,719.02	1,651.54	572.40
	在产品	88,616.57	88,616.57	-	-
	库存商品	200,578.96	200,344.30	13.19	221.46
	发出商品	17,718.25	17,718.25	-	-
	半成品	258,354.78	257,570.20	750.05	34.54
	合计	882,211.53	878,968.34	2,414.78	828.4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14,058.49	110,814.89	796.26	2,447.35

期间	项目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在产品	67,289.99	67,289.99	-	-
	库存商品	83,119.72	82,249.66	291.56	578.49
	发出商品	16,715.03	16,715.03	-	-
	半成品	103,624.32	103,279.91	258.07	86.33
	合计	384,807.55	380,349.48	1,345.89	3,112.1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56,942.63	52,331.72	3,761.01	849.90
	在产品	24,015.47	24,015.47	-	-
	库存商品	30,013.90	29,089.99	923.91	-
	发出商品	2,519.74	2,519.74	-	-
	半成品	67,536.58	66,686.96	832.52	17.10
	合计	181,028.31	174,643.88	5,517.44	867.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金额较小，说明公司存货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较多滞销产品或残次冷备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宁德时代	4.72	4.48	3.60	2.94
国轩高科	3.66	3.14	2.19	1.40
欣旺达	4.17	5.13	5.00	5.52
鹏辉能源	2.80	3.50	3.85	3.39
孚能科技	2.23	2.12	1.75	0.93
蜂巢能源	未披露	未披露	4.02	8.02
平均数	3.51	3.67	3.40	3.70
亿纬锂能	4.54	4.93	4.89	4.07

注：2023 年 1-6 月数据已做简单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普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情况基本一致，体现了公司销售情况良好，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随原材料价格波动相应调整，保持了合理的毛利水平；同时，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库龄较短，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较大金额的减值迹象。

(二) 说明对存货进行跌价准备测试的计算过程、主要假设和参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算过程、主要假设和参数如下：

项目	存货跌价准备测算的计算过程	主要假设和参数
原材料	需要经过加工，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1. 预计售价根据最近期间销售价格确定； 2. 相关税费=当期税金及附加（不含房产税等与销售活动不直接相关的税费）/当期营业收入*预计收入； 3. 预计销售费用=（当期销售费用+运输费用）/当期营业收入*预计收入； 4. 预计完工成本由管理层参考历史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及历史制造费用占比等因素综合预计。
在产品	通常需要经过进一步加工，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通常直接用于出售，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半成品	通常需要经过进一步加工，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最近一年一期，公司存货跌价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成本与可 变现净值 孰低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比例	账面余额	成本与可 变现净值 孰低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比例
	2023/6/30				2022/12/31			
原材料	184,608.19	176,262.00	8,346.19	4.52%	316,942.96	312,160.85	4,782.12	1.51%
在产品	145,707.78	141,628.19	4,079.59	2.80%	88,616.57	85,234.05	3,382.53	3.82%
库存商品	214,851.80	200,039.51	14,812.29	6.89%	200,578.96	196,597.96	3,980.99	1.98%
半成品	264,800.31	249,044.01	15,756.30	5.95%	258,354.78	247,087.02	11,267.76	4.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上述方法计算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半成品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公司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3年6月末，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2022年末有所提高，主要受上游原材料市场及锂电池市场变化影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整体呈现上涨趋势，2023 年上半年价格有一定程度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销售单价整体保持稳定，未出现大幅下滑情形。此外，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公司存货整体不存在明显的大幅减值迹象。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测算与参数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三、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并结合相关会计科目具体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一）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具体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委托理财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系公司在确保主营业务日常运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提高股东回报，在严格保证流动性与安全性的前提下购买的短期、低风险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类金融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及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投资的情形；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情形；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3、权益工具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新增权益工具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成立日期	首次投资时间	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际投资金额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1	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	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生产及销售	2021年4月26日	2021年9月23日	32,900.00	否
2	青海柴达木兴华锂盐有限公司	锂盐、硼化合物（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	2016年3月9日	2021年10月15日	10,112.39	否
3	云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销售；电池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等	2021年11月18日	2022年5月13日	20,400.00	否
4	华杉进出口（桐乡）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21年3月31日	2022年6月9日	170.00	否
5	常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生产与销售	2020年12月29日	2022年7月5日	46,440.00	否
6	天津易鼎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及零部件研发商	2016年7月1日	2016年12月8日	589.00	否
7	四川能投德阿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销售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	2022年8月3日	2022年8月18日	5,512.50	否
8	湖北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隔膜的生产研发销售，主要为湿法锂电池隔离膜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11月17日	59,002.00	否
9	荆门新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8年5月16日	2018年7月12日	7,500.00	否
10	湖南紫金锂多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销售	2022年11月16日	2023年1月18日	2,600.00	否
11	杭州华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及储能技术与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017年4月13日	2023年3月9日	210.00	否
12	PT.HUAFEI NICKEL COBALT(华飞镍钴)	钴、镍、铜氧化物，钴、镍、铜盐类开采、销售	2021年6月19日	2021年7月8日	22,737.5 万美元	否
13	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型储能方案及配套产品的研究开发	2023年4月13日	2023年6月27日	2,800.00	否
14	湖北省大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储能技术及电池零配件生产开发	2023年4月17日	2023年7月14日	200.00	否
15	湖北金杨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电池精密结构件、零配件生产制造	2022年11月15日	2023年9月5日	2,000.00	否

上述被投资单位中，被投资单位均为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
1	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	正极材料供应商，对公司保障原材料供应具有重要意义
2	青海柴达木兴华锂盐有限公司	与公司在上游原材料如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领域合作，对公司保障原材料供应具有重要意义
3	云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	负极石墨材料供应商，对公司保障原材料供应具有重要意义
4	华杉进出口（桐乡）有限公司	与华友钴业等成立的合资公司，协助华飞镍钴采购各类设备从而推进“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的建设
5	常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正极材料供应商，对公司保障原材料供应具有重要意义
6	天津易鼎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整车系统及电池管理系统，与公司在 BMS 系统领域展开技术合作，亦有利于公司保障供应
7	四川能投德阿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正极材料原料供应商，对公司保障原材料供应具有重要意义
8	湖北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隔膜供应商，对公司保障原材料供应具有重要意义
9	荆门新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锂电池电解液供应商，对公司保障原材料供应具有重要意义
10	湖南紫金锂多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正极材料原料供应商，对公司保障原材料供应具有重要意义
11	杭州华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厂商，属于公司储能电池的下游应用领域，双方在储能领域具有深度合作机会
12	PT.HUAFEI NICKEL COBALT（华飞镍钴）	与华友钴业等成立的合资公司，能够为公司提供镍、钴等电池原材料，对公司保障原材料供应具有重要意义
13	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储能领域研发机构，由公司与行业内其他专业厂商合资成立，旨在推动新型储能各项产品、技术的开发
14	湖北省大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储能厂商，属于公司储能电池的下游应用领域，双方在储能领域具有深度合作机会
15	湖北金杨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电池精密结构件厂商，其产品属于电池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保障原材料供应具有重要意义

上述投资标的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强业务协同关系，属于公司的战略性投资，包括德枋亿纬、兴华锂盐、云南中科、常州贝特瑞、易鼎丰、四川能投德阿锂业、湖北恩捷新材料、荆门新宙邦、湖南紫金锂多、华飞镍钴、湖北金杨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等为保障原材料供应的上游企业；华杉桐乡系公司就印尼华飞镍钴项目配套建立的进出口公司，为原材料供应提供必要保障；杭州华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湖北省大储新能源有限公司系新能源储能领域研发、生产厂商，对公司拓展储能业务客户及市场具有重要意义。上述各投资均为公司整合锂电池产业资源的重要战略举措，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

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二）结合相关会计科目具体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内容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比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0,500.00	低风险结构性存款	-	-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826.08	结合产业链上下游对外投资	-	-
3	其他流动资产	91,706.62	增值税留抵税额、待抵扣进项税款等	-	-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5,661.24	预付设备款等	-	-
5	长期股权投资	1,384,720.51	结合产业链上下游对外投资	-	-
6	其他应收款	15,648.26	押金、保证金、尚未退还的出口退税款等	-	-
7	债权投资	168,388.30	以获取原材料为目的对外借款	-	-
8	其他债权投资	1,128.64	认购上游供应商发行的可转债	-	-
合计		2,232,579.65	-	-	-

各科目具体分析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90,500.00 万元，均为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结构性存款	290,500.00
合计	290,500.00

上述结构性存款系公司在确保主营业务日常运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提高股东回报，在严格保证流动性与安全性的前提下购买的短期、低风险产品，均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处于低风险产品的合理范围，不属于风险较大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	产品名称	本金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滚动开放型 7 天 2020 年 01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1%-4.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1.5%或 2.9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5%或 2.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800	1.39%或 4.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200	1.40%或 4.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8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85%-2.7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滚动开放型 7 天 2020 年 01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0.35%-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350	1.39%或 4.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650	1.40%或 4.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250	1.40%或 4.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750	1.39%或 4.2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广银创富”G 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沪深 300 指数看涨阶梯式结构)(惠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1.3%或 3.2%或 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209 期 D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2%-3.0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5%-2.75%-3.15%
招商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85%或 2.7%
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开发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80	1.5%-3.0%
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开发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800	1.5%-3.0%

银行	产品名称	本金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惠州 开发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20	1.5%-3.0%
中国建设银行惠州 开发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	1.5%-3.0%
中国建设银行惠州 开发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5%-3.0%
中国建设银行惠州 开发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5%-3.0%
招商银行宜昌分行 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 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85%或 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 区间 68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85%-2.80%
中信银行武汉梨园 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 09988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05%/2.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 区间 6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85%或 2.80%
合计			290,500	-

上述结构性存款系公司在确保主营业务日常运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提高股东回报,在严格保证流动性与安全性的前提下购买的短期、低风险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金额为 34,826.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成立日期	首次投资时间	期末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1	惠州亿纬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0 日	2015 年 1 月 28 日	18.17	10.00%
2	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12 日	2016 年 5 月 19 日	2,892.84	9.71%
3	天津易鼎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8 日	2,593.66	17.92%
4	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1 月 3 日	2017 年 4 月 24 日	-	6.00%
5	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4 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	2,000.20	0.15%
6	大柴旦大华化工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13 日	2021 年 7 月 15 日	11,000.00	5.00%
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11 月 13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611.20	0.44%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成立日期	首次投资时间	期末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8	江苏林洋亿纬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	1,500.00	亿纬动力持股 15.00%
9	河北坤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5,000.00	亿纬动力持股 1.35%
10	杭州华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3 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210.00	7.00%
合计			-	34,826.08	-

上述被投资单位均为新能源产业链或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强业务协同的企业，系公司为加强产业链合作及业务协同开展的产业链相关投资，属于公司的战略性投资，具体体现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
1	惠州亿纬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其他充电设备领域开展合作，有利于公司对充电技术、电池安全性能的提升，亦能使公司及时接触下游需求，对充电侧信息交互、物联网信息共享提供帮助
2	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户用储能系统及能量管理系统（EMS）的开发与应用	储能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有利于公司在家用储能等领域业务的开拓发展
3	天津易鼎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及零部件研发商	从事整车系统及电池管理系统，与公司在 BMS 系统领域展开技术合作，亦有利于公司保障供应
4	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围绕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于 2017 年投资国泰金租，主要为通过股权合作拓展下游销售渠道，符合行业惯例。其现已停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其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0
5	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充电网的建设、运营及互联网的增值服务	惠州亿纬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母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领域与公司开展合作，有利于公司电池充电技术提升并掌握市场动态
6	大柴旦大华化工有限公司	盐湖硼钾锂矿采选	拥有盐湖采矿权，能够向公司提供含锂类卤水，对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具有重要意义
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天然气、能源物流和新能源产业；新型储能	储能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与公司在发电侧、电网侧及用户侧储能领域均有广泛合作机会
8	江苏林洋亿纬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储能电池销售	与公司在光伏储能领域开展广泛合作，有利于公司储能业务的开拓发展
9	河北坤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技术研发等	负极石墨材料供应商，对公司保障原材料供应具有重要意义

序号	被投资单位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
10	杭州华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及储能技术与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储能系统开发商，系公司动力储能类锂离子电池的下游应用领域，有利于公司开拓下游客户

公司与上游大华化工、河北坤天、易鼎丰等的投资合作有利于稳定公司原材料供应，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下游与亿纬特来电、沃太能源、广州发展、林洋亿纬及杭州华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的投资合作有利于公司及时掌握下游市场变化、强化技术协同、开拓销售渠道，并在充电桩、储能市场等领域开展业务合作；国泰金租主要围绕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控股股东为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国泰金租已停业。公司于 2017 年投资国泰金租，主要为了通过股权合作拓展下游销售渠道。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国泰金租账面价值为 0。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91,706.62 万元，主要是增值税留抵税额、待认证进项税款等，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45,661.24 万元，主要是预付设备款，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成立日期	首次投资时间	期末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1	EV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	2002 年 2 月 14 日	2016 年 10 月 25 日	9,986.97	51%
2	思摩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014 年 3 月 7 日	692,126.20	19.02%
3	南京中交航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1 日	2018 年 3 月 9 日	8.51	4.18%
4	荆门新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6 日	2018 年 7 月 12 日	12,024.60	30%
5	江苏中智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9 日	2019 年 5 月 24 日	179.84	5%
6	SK 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74,689.67	亿纬动力香港持股 30%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成立日期	首次投资时间	期末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7	PT.HUAFEI NICKEL COBALT	2021 年 6 月 19 日	2021 年 7 月 8 日	156,741.61	17%
8	华杉进出口(温州)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1,754.51	17%
9	华北铝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	8,218.19	7%
10	金昆仑锂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7 日	2021 年 7 月 23 日	15,381.49	28.125%
11	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	101,148.33	40%
12	惠州亿纬氢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5 日	2022 年 1 月 7 日	635.63	19%
13	深圳好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4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10,991.77	20%
14	青海柴达木兴华锂盐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9 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73,386.50	49%
15	华杉进出口(桐乡)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9 日	886.17	17%
16	北京铎山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	未出资	-	17%
17	云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804.68	40%
18	四川能投德阿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 3 日	2022 年 8 月 18 日	5,523.64	24.5%
19	常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2 年 7 月 5 日	49,846.10	24%
20	湖北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	45,936.09	45.00%
21	湖南紫金锂多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曾用名: 湖南皓扬锂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8 日	1,650.00	16.50%
22	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	2023 年 6 月 27 日	2,800.00	14.00%
合计			-	1,384,720.51	-

注：根据 SIHL 的公司章程及年度报告，SIHL 的法定股份数为 100 亿股，每股面值为 0.01 美元，EBIL 持有 SIHL 190,152 万股，占 SIHL 法定股份数的比例为 19.0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SIHL 已发行股份数为 608,108.57 万股，EBIL 持有的股份数占 SIHL 已发行股份数的比例为 31.27%。

上述被投资单位均为新能源产业链或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强业务协同的企业，系公司为加强产业链合作及业务协同开展的产业链相关投资，具体协同效应体现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
1	EV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	锂电池研发、生产与销售	该公司主要在北美经营储能业务，是公司动力储能电池在北美市场最重要的销售渠道之一；此外，公司通过与其合作亦与其他北美客户建立了联系，对公司开拓北美市场的经营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序号	被投资单位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
2	思摩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研究、设计及制造封闭式电子雾化设备及雾化组件	有助于公司进入终端烟草商供应链体系，亦与公司进行协同研究，有助于公司消费类锂电池产品迭代、技术发展
3	南京中交航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锂电池及锂电池管理系统、充电桩的生产与销售，主要应用于内河船舶运输领域	与公司在新能源船舶动力电池领域开展合作，有利于公司在船舶动力电池领域业务发展
4	荆门新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和服务	锂电池电解液供应商，对公司保障原材料供应具有重要意义
5	江苏中智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控制器模块及配套产品的技术开发等	该公司主要开发船舶控制系统，拥有较多船舶客户资源，公司向其销售动力储能电池，用于其船舶的电池控制系统，双方合作有助于拓展公司动力储能电池在电动船舶领域的应用和销售
6	SK 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锂离子动力及储能电池、电池芯及电池模组的生产、加工、销售、研发、售后服务等	与 SK 成立的合资公司，有助于公司合作进行技术研发、扩大生产规模
7	PT.HUAFEI NICKEL COBALT（华飞镍钴）	钴、镍、铜氧化物，钴、镍、铜盐类开采、销售	与华友钴业等成立的合资公司，能够为公司提供镍、钴等电池原材料，对公司保障原材料供应具有重要意义
8	华杉进出口（温州）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等	与华友钴业等成立的合资公司，协助华飞镍钴采购各类设备从而推进“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的建设
9	华北铝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性能动力电池铝箔、新能源动力电池外壳用铝合金带材等生产、销售	动力储能电池铝箔供应商，对公司保障原材料供应具有重要意义
10	金昆仑锂业有限公司	金属锂生产、加工及销售；氯化锂、电池级碳酸锂、锂镁合金生产、加工及销售等	金属锂供应商，对公司保障原材料供应具有重要意义
11	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	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生产及销售	正极材料供应商，对公司保障原材料供应具有重要意义
12	惠州亿纬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等	新兴能源电池及其材料的研究开发，对公司技术储备、未来开拓相关业务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13	深圳好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电池材料及相关配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粘接剂供应商，有助于公司保障该类原材料供应
14	青海柴达木兴华锂盐有限公司	锂盐、硼化合物（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	与公司在上游原材料如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领域合作，对公司保障原材料供应具有重要意义
15	华杉进出口（桐乡）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与华友钴业等成立的合资公司，协助华飞镍钴采购各类设备从而推进“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的建设

序号	被投资单位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
16	北京铎山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与华友钴业等成立的合资公司，协助华飞镍钴处理境内采购等事宜从而推进“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的建设
17	云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销售；电池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等	负极材料供应商，对公司保障原材料供应具有重要意义，其项目尚在建设中
18	四川能投德阿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正极材料供应商，对公司保障原材料供应具有重要意义，其项目尚在建设中
19	常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正极材料供应商，对公司保障原材料供应具有重要意义
20	湖北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	隔膜供应商，对公司保障原材料供应具有重要意义，其项目尚在建设中
21	湖南紫金锂多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销售	正极材料供应商，对公司保障原材料供应具有重要意义，其项目尚在建设中
22	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型储能方案及配套产品的研究开发	储能领域研发机构，由公司与行业内其他专业厂商合资成立，旨在推动新型储能各项产品、技术的开发

上述被投资单位均为新能源产业链或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强业务协同关系的企业，属于公司的战略性投资。包括荆门新宙邦、PT.HUAFEI NICKEL COBALT（华飞镍钴）、华北铝业、金昆仑、德枋亿纬、兴华锂盐、云南中科、四川能投德阿锂业、常州贝特瑞新材料、湖北恩捷新材料、湖南紫金锂多等为保障原材料供应的上游企业；思摩尔国际等为及时掌握市场需求并扩大销售渠道的下游企业；以及 SK 新能源（江苏）、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促进技术协作、扩大生产规模的其他协同性投资。上述投资系公司整合锂电池产业资源的重要战略举措，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 15,648.26 万元，主要是公司缴纳的购买土地的保证金、租赁房屋的押金、政府部门尚未返还的出口退税款，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7、债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债权投资为 168,388.30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亿纬亚洲向其合资公司华飞镍钴提供的长期借款，用于建设“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

目”，支持其顺利开展、满足其建设和运营的资金需要，是公司基于降低材料成本与供应链全球化布局的重要考量，并非以获取财务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上述债权投资中，公司向华飞镍钴提供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均系公司出于支持合资项目顺利开展考虑，为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而通过子公司亿纬亚洲向合资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除亿纬亚洲之外合资公司其他股东向亿纬亚洲质押其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

8、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债权投资 1,128.64 万元，主要为认购华友钴业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友钴业是国内钴、镍产品龙头企业，同时也拥有三元锂电池重要原材料三元前驱体的大型制造基地。公司与华友钴业合资开采矿物原材料、认购华友钴业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利于进一步加深与上游供应商的业务合作、保障原材料供应稳定。上述其他债权投资金额较小且并非以获取财务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分析，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存货管理政策、存货期末余额构成及变动的合理性；了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计算方法、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计算过程及相关假设和参数；

2、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行业需求及未来发展趋势，获取相关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等资料，分析原材料余额增加原因；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并复核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公司的差异情况；

4、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的关键指标，确认相关指标口径是否合理；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过程，确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查阅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关于财务性投资的有关规定；

6、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相关科目明细构成、与各投资对象报告期内交易数据以及其他公告文件，了解发行人相关对外投资情况；

7、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被投资企业的相关工商信息；

8、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投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文件，了解相关投资的背景；与发行人相关岗位人员访谈并了解发行人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投资的背景、原因与业务展开情况，了解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上的关系。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整体呈现上涨趋势，2023年一季度价格有一定程度下降，随后保持企稳或略有回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单价整体呈上升趋势，未出现大幅下滑情形；此外，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公司存货整体不存在明显的大幅减值迹象；

2、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测算与参数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3、公司对外投资单位均为新能源产业链或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强业务协同的企业，系公司为加强产业链合作及业务协同开展的产业链相关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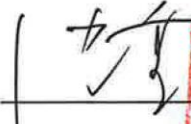
4、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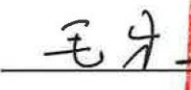
5、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容诚专字[2023]200Z0701 号《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重（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毛才玉

2023 年 9 月 7 日